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48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1051號
裁定日期	113年01月24日
聲請人	林哲宏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8年度上訴字第2731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，侵害人民受憲法第8條、第15條規定保障之人身自由及生存權，故系爭規定應受違憲宣告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其法規範審查之聲請應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為之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、第15條第2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，聲請意旨雖將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5755號刑事判決列為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確定終局裁判，惟前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係以上訴違反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。前開最高法院判決於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聲請人，聲請人遲至112年10月18日始提出本件聲請，顯已逾越法定期間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48號林哲宏聲請案